



荣南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RONGNAN CERTIFICATION CENTER CO., LTD.

文件名称：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RNC-CZ-012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实施规则

版 本：A/1

编 写：质量技术部

审 核：于书梅

批 准：于贤达

生效日期：2025年9月1日

荣南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目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依据.....	1
3 机构资质及认证人员要求.....	1
4 认证实施程序.....	2
4.1 初次认证程序.....	2
4.3 实施审核.....	5
4.4 审核报告.....	6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7
4.6 复核、认证决定.....	7
5 监督审核程序.....	8
6 再认证程序.....	9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10
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要求.....	11
9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及要求.....	12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3
11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3
12 受理组织的申诉.....	13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4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组织自愿申请的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覆盖所有行业及规模的企业、机构及其供应链中的供应商、分包商。认证依据为 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

2 认证依据

GJB9001C-2017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 要求

3 机构资质及认证人员要求

3.1 质量管理体系需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并向国家认监委备案了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3.2 认证人员要求

3.2.1 认证管理人员

本机构实施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人员包括：认证规则制定人员、合同评审人员、审核方案策划人员、人员能力评价人员等，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通过 ISO9001:2015 标准及相关法规法规培训，且经评价合格。
- 2) 应掌握相应管理岗位所涉及的知识技能，且经评价合格。

3.2.2 审核员

a. 基础要求

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b. 专业要求

应通过 ISO9001:2015 标准及相关法规法规培训，且经考试合格；

3.2.3 认证决定人员为经本机构授权，对认证结果做出决定的人员，其中负责专业支持的专业人员需满足与专业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相同的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条件，且经评价合格。

3.2.4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0106

GJB 9001C-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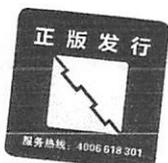
代替 GJB 9001B-2009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requirements

2017-05-18 发布

2017-07-01 实施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颁布

目 次

前言	IV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组织环境	2
4.1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	2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2
4.3 确定质量管理体系的范围	2
4.4 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过程	2
5 领导作用	3
5.1 领导作用和承诺	3
5.1.1 总则	3
5.1.2 以顾客为关注焦点	4
5.2 方针	4
5.2.1 制定质量方针	4
5.2.2 沟通质量方针	4
5.3 组织的岗位、职责和权限	4
6 策划	4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4
6.2 质量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5
6.3 变更的策划	5
7 支持	5
7.1 资源	5
7.1.1 总则	5
7.1.2 人员	5
7.1.3 基础设施	5
7.1.4 过程运行环境	6
7.1.5 监视和测量资源	6
7.1.6 组织的知识	6
7.2 能力	7
7.3 意识	7
7.4 沟通	7
7.5 成文信息	7
7.5.1 总则	7
7.5.2 创建和更新	8
7.5.3 成文信息的控制	8
7.6 质量信息	8

8 运行	8
8.1 运行的策划和控制	8
8.2 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9
8.2.1 顾客沟通	9
8.2.2 产品和服务要求的确定	9
8.2.3 产品和服务要求的评审	9
8.2.4 产品和服务要求的更改	10
8.3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	10
8.3.1 总则	10
8.3.2 设计和开发策划	10
8.3.3 设计和开发输入	11
8.3.4 设计和开发控制	11
8.3.5 设计和开发输出	11
8.3.6 设计和开发更改	12
8.3.7 新产品试制	12
8.3.8 设计和开发的试验控制	12
8.4 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	13
8.4.1 总则	13
8.4.2 控制类型和程度	13
8.4.3 提供给外部供方的信息	13
8.5 生产和服务提供	14
8.5.1 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	14
8.5.2 标识和可追溯性	14
8.5.3 顾客或外部供方的财产	15
8.5.4 防护	15
8.5.5 交付后的活动	15
8.5.6 更改控制	15
8.5.7 关键过程	15
8.6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15
8.7 不合格输出的控制	16
9 绩效评价	16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16
9.1.1 总则	16
9.1.2 顾客满意	17
9.1.3 分析与评价	17
9.2 内部审核	17
9.3 管理评审	17
9.3.1 总则	17
9.3.2 管理评审输入	18
9.3.3 管理评审输出	18
10 改进	18
10.1 总则	18
10.2 不合格和纠正措施	18

10.3 持续改进.....	19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新结构、术语和概念说明.....	20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GB/T 19000《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中的质量管理原则.....	23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相关国家军用标准.....	27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JB 9001B-2009《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是在等同采用 GB/T 19001-2016 (ISO 9001:2015) 标准的基础上增加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特殊要求编制而成，将装备质量管理体系的特殊要求作为标准的一部分 (B 部分)，列在 GB/T 19001-2016 标准 (A 部分) 相应条款之后，独立成条并作为该条款的补充，对引言中部分描述内容进行了具体化，对附录进行了调整。

为便于识别，本标准采用国家标准的内容 (A 部分) 以宋体字表述，增加的特殊要求 (B 部分) 以楷体字表述。

本标准承担军队装备及配套产品论证、研制、生产、试验、维修和服务任务的组织规定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为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评定提供了依据。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合同监管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技术基础管理中心、陆军北京军事代表局、军械工程学院、海军装备研究院舰船论证研究所、海军驻天津地区军事代表局、空军驻北京地区军事代表局、火箭军装备部试验监管局、赛宝认证中心、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七〇八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程旭辉、王树海、王江山、刘世济、夏海光、刘连才、刘希凤、冀林、李跃生、马绍力、于永利、马力、吕恩长、侯志强、蔡骥、刘金刚。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GJB/Z 9001-1996、GJB/Z 9002-1996、GJB/Z 9003-1996、GJB 9001A-2001、GJB 9001B-2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代替 GB/T 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ISO 9001:2015, IDT)

2016-12-30 发布

201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V
引言	V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环境	1
4.1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	1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1
4.3 确定质量管理体系的范围	2
4.4 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过程	2
5 领导作用	2
5.1 领导作用和承诺	2
5.1.1 总则	2
5.1.2 以顾客为关注焦点	3
5.2 方针	3
5.2.1 制定质量方针	3
5.2.2 沟通质量方针	3
5.3 组织的岗位、职责和权限	3
6 策划	3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3
6.2 质量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4
6.3 变更的策划	4
7 支持	4
7.1 资源	4
7.1.1 总则	4
7.1.2 人员	5
7.1.3 基础设施	5
7.1.4 过程运行环境	5
7.1.5 监视和测量资源	5
7.1.6 组织的知识	5
7.2 能力	6
7.3 意识	6
7.4 沟通	6
7.5 成文信息	6
7.5.1 总则	6
7.5.2 创建和更新	7

7.5.3	成文信息的控制	7
8	运行	7
8.1	运行的策划和控制	7
8.2	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7
8.2.1	顾客沟通	7
8.2.2	产品和服务要求的确定	8
8.2.3	产品和服务要求的评审	8
8.2.4	产品和服务要求的更改	8
8.3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和开发	8
8.3.1	总则	8
8.3.2	设计和开发策划	8
8.3.3	设计和开发输入	9
8.3.4	设计和开发控制	9
8.3.5	设计和开发输出	9
8.3.6	设计和开发更改	9
8.4	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	10
8.4.1	总则	10
8.4.2	控制类型和程度	10
8.4.3	提供给外部供方的信息	10
8.5	生产和服务提供	10
8.5.1	生产和服务提供的控制	10
8.5.2	标识和可追溯性	11
8.5.3	顾客或外部供方的财产	11
8.5.4	防护	11
8.5.5	交付后活动	11
8.5.6	更改控制	11
8.6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12
8.7	不合格输出的控制	12
9	绩效评价	12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12
9.1.1	总则	12
9.1.2	顾客满意	12
9.1.3	分析与评价	12
9.2	内部审核	13
9.3	管理评审	13
9.3.1	总则	13
9.3.2	管理评审输入	13
9.3.3	管理评审输出	14
10	改进	14
10.1	总则	14
10.2	不合格和纠正措施	14
10.3	持续改进	1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新结构、术语和概念说明	15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SAC/TC 151 制定的其他质量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18
参考文献	2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是 GB/T 19000 族的核心标准之一。

本标准代替 GB/T 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本标准与 GB/T 19001—2008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采用 ISO/IEC 导则 第 1 部分 ISO 补充规定的附件 SL 中给出的高层结构;
- 采用基于风险的思维;
- 更少的规定性要求;
- 对成文信息的要求更加灵活;
- 提高了服务行业的适用性;
- 更加强调组织环境;
- 增强对领导作用的要求;
- 更加注重实现预期的过程结果以增强顾客满意。

附录 A 给出了相对于 GB/T 19001—2008 的更加详细的变化说明。

本标准使用翻译法等同采用 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英文版)。

本标准由全国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5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天津华诚认证中心、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国培认证培训(北京)中心、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泰兴龙溢端子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工程咨询公司、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造币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易初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田武、康健、张惠才、李强、任青钺、李明、郑元辉、黄学良、曲辛田、郑燕、梁平、王梅、李平、夏芳、王金德、曹华、邓湘宁、裴洁、林创、周红波、李晔秋、李辰暄、范叶娟、解辉、朱江涛、魏向阳、柳叶、董晓红。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0300.2—1988;
- GB/T 19001—1992、GB/T 19001—1994、GB/T 19001—2000、GB/T 19001—2008。

如您需获取上述认证规则全文及对应认证依据的全文，可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RNCC 获取。

联系电话：0871-63517098

邮箱：rnccyn@163.com